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各位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每年办公房屋租赁费用人民币198.69万元（未税），期限三年，从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，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，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